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慈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9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4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慈恩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慈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慈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在密接之時間，毀損告訴人管理之編號15、17、21、25、29、37、45、49、53景觀燈燈座等犯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論以毀損他人物品罪1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破壞告訴人桃園市政府龍潭區公所所管領之景觀燈燈座，致使不堪使用，顯見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895號

被 告 林慈恩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慈恩因心情不佳，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晚間11時38分

許，行經桃園市龍潭區新龍路與龍華路區間時，竟基於毀損

之犯意，以手推及腳踹之方式，毀損由桃園市○○○○區○○○○號15、17、21、25、29、37、45、49、53景觀燈燈座，致令不堪使用。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龍潭區公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慈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代理人陳芳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暨現場照片共11張、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刑法第138條所謂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以該物品因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而言，若與其職務無關，僅日常用之物品，縱予損壞，亦難繩以該條之罪，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59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林慈恩毀損之景觀燈，固為龍潭區公所設置、工務課技術員陳芳蓉管理，但屬於便民、美化環境之靜態物品，非工務課技術員執行法定職務所掌管、使用之職務相關物品，應論以刑法第354條之一般毀損罪，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物罪嫌，顯有誤會。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檢察官 郝 中 興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林 敬 展

0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8 下罰金。